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李立新董事长

（六）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91,333,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6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81,409,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7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9,923,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935232	99.9190	357000	0.0727	41140	0.0084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550819	95.9982	357000	3.5883	41140	0.413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现场、网络投票，下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孟陈周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孟陈周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孟陈周先生简历详见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81 号《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51632	99.9020	357000	0.0727	124740	0.025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51632	99.9020	357000	0.0727	124740	0.025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51632	99.9020	357000	0.0727	124740	0.025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51632	99.9020	357240	0.0727	124500	0.025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68532	99.9054	357240	0.0727	107600	0.0219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84119	95.3278	357240	3.5907	107600	1.081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19632	99.8954	389000	0.0792	124740	0.0254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35219	94.8362	389000	3.9100	124740	1.253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158015228	157533488	99.6951	357240	0.2261	124500	0.0788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67219	95.1579	357240	3.5907	124500	1.25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3318144 股，持股比例为 4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中国化学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158015228	157533488	99.6951	357000	0.2259	124740	0.0789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67219	95.1579	357000	3.5883	124740	1.2538
---------------	---------	---------	---------	--------	--------	--------	--------

中国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3318144 股，持股比例为 4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中国化学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344131683	343643443	99.8581	357000	0.1037	131240	0.0381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60719	95.0926	357000	3.5883	131240	1.319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7201689 股，持股比例为 20.79%，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90851632	99.9020	357000	0.0727	124740	0.0254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9948959	9467219	95.1579	357000	3.5883	124740	1.253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91333372	489331367	99.5925	1877265	0.3821	124740	0.025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郑洪涛、郭社增、陆熹分别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具体报告了在报告期内的出席会议、履职重点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情况以及任职信息、独立性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 2024-081 号、2025-012 号、2025-013 号、2025-014 号、2025-015 号、2025-016 号、2025-018 号、2025-019 号、2025-020 号公告以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夏丽丽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0973 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0973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